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晉安
電話：(02)2312-4636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GiantW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712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10款飼主規範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4日防虐調字第11402040002號函。

二、查本部業於114年2月26日以農護字第1140703000號函說明本部所公開犬隻、貓隻、兔、哺乳類寵物等飼養與照顧指南，屬行政指導性質，不具法律上強制力。至個案所詢貓隻飼主「未提供貓砂盆」或「未使用貓砂」或「飼養環境中缺乏可供模擬貓隻掩埋排泄物之介質」等情一節，查飼主提供所飼動物正常排泄之飼養環境以滿足其基本生理需求，依一般專業及經驗判斷，係飼主應盡之責任，若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於個案發現飼主如無合理原因(如獸醫醫療需求為觀察排尿量故不提供貓砂盆或貓砂等情)而未提供貓隻可正常排泄之環境，自可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10款規定，以未提供貓隻妥善之照顧要求飼主改善。至個案情節是否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仍應由主管機關視具體個案事證予以審認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保護收容課　114/07/01
1140002841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1 15:08:13

裝

訂

線

保護收容課　114/07/01

1140002841